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500,000-5,000,000	0.6931-1.3861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1：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得出；

注2：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0,721,940股为基础计算得出；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1%。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500	0.3819	1,377,500	0.38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344,440	99.6181	354,344,440	99.6128
股份总数	360,721,940	100	355,721,940	1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7,233.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851.78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8日，公司非独立董事陈翔先生、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董雪峰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发布了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 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1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826,3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826,3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8.58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3名，分别为：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浦”）、高巧珍、陈佳宇、杨永兴、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汇付”）、张继跃和鲍贵军。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6,826,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旭诺投资、聚源聚芯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自然人股东高巧珍、陈佳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公司股份的企业股东上海金浦、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四）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杨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慧莉、张继跃、鲍贵军承诺：

1.本人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金海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826,33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旭诺投资	5,369,685	8.95	5,369,685	0
2	上海金浦	3,958,471	6.60	3,958,471	0
3	南京金浦	2,968,853	4.95	2,968,853	0
4	高巧珍	2,375,082	3.96	2,375,082	0
5	陈佳宇	2,359,559	3.93	2,359,559	0
6	杨永兴	2,196,931	3.66	2,196,931	0
7	聚源聚芯	1,552,341	2.59	1,552,341	0
8	秦维辉	1,483,642	2.47	1,483,642	0
9	杜敏峰	1,312,452	2.19	1,312,452	0
10	余慧莉	1,141,263	1.90	1,141,263	0
11	上海汇付	989,618	1.65	989,618	0
12	张继跃	913,010	1.52	913,010	0
13	鲍贵军	205,427	0.34	205,427	0
合计		26,826,334	44.71	26,826,33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6,826,334
合计	-	26,826,33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00,000	-26,826,334	18,173,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	+26,826,334	41,826,334
股份合计	60,000,000	-	60,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0,011.58	388,766.78	-17.69
营业利润	-76,400.16	-1,925.35	-3,868.12
利润总额	-78,693.16	-2,901.50	-2,61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60.22	-4,438.69	-1,6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33.46	-5,455.27	-1,26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27	-0.0353	-1,60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0.73%	减少12.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1,554.08	1,799,301.81	-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25,120.52	600,962.85	-12.62
股本	125,704.39	125,704.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4.18	4.78	-12.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320,011.58万元，同比下降17.69%，利润总额-78,693.16万元，同比下降26.12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760.22万元，同比下降16.07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333.46万元，同比下降12.63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41,554.08万元，较期初下降3.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25,120.52万元，较期初下降12.62%。

2023年度，受工程项目开工数量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国内塔机租赁行业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塔机设备租赁价格呈现大幅下降，同时设备使用率也明显下降，此外，经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建筑机械租赁业务资产组发生减值。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出现大额亏损。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8.68倍、26.12倍、16.07倍、12.63倍、16.07倍，主要系受工程项目开工数量减少、项目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塔机租赁单价和出租率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以及商誉发生减值致使变动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22股	16,122股	2024年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89元/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12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1,893,28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6,12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3,578	-16,122	1,957,4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472,883	0	384,472,883
股份合计	386,446,461	-16,122	386,430,3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截至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13.9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截至2024年2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5.78，滚动市盈率为27.05，市净率为2.7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2.31，滚动市盈率为119.74，市净率为9.48。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幅度较高，2024年2月1日以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53.87%。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及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的投入，国内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目前在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以来，截至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213.9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2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25.78，滚动市盈率为27.05，市净率为2.7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2.31，滚动市盈率为119.74，市净率为9.48。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波动幅度较高，2024年2月1日以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53.87%，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成交量及换手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业务近年来均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智能装备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两大板块。其中智能装备业务产品主要系将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于装配、检测、物流等工艺流程，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存在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影响，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燃油分配器、燃油管、冷却水硬管及热管理系统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基于原有业务，业绩增长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阶段，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公司及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巨头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的投入，国内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目前在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公告日，公司监事何晓悦女士之配偶郝已枫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1,925.0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41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和安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01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35.424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三江购物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摘牌完成部分股份拟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和安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和安投资已将“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92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92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入到和安投资自有证券账户中。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9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00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0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持股数量	194,012,104
持股比例	35.42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楚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楚靖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唐楚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人选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唐楚靖女士简历

唐楚靖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历任湖北省荆门市交通局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站长；重庆